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7号

关于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炎陵县南片乡镇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炎陵县南片乡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拟投资 18929.09 万元在株洲市炎陵县中村瑶族乡中村村建设炎陵县南片乡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水厂总规划用地面积 15062.85m^2 (22.591 亩)，厂区围墙线内面积 13183m^2 (19.771 亩)，总建筑面积 3326.98m^2 ，构筑物占地面积 4346.19m^2 ，计容建筑面积 3822.177m^2 ，绿地面积 3595m^2 ，道路、硬化地面面积 4791.31m^2 ，构筑物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450.5m^2 。净水

厂主要包括格栅配水池、絮凝沉淀池叠合接触消毒及清水池、气水反冲洗砂滤池、排泥水池及回用水池、综合加药间 1 座、变配电间及机修间、综合楼及传达室、管道工程。取水水源为罗浮江，新建重力全溢流拦水坝一座，取水流量 $35000\text{m}^3/\text{d}$ ，敷设输水管 0.797km 至新建水厂。供水范围为九龙工业园区、霞阳镇、鹿原镇、水口镇、垄溪乡、船形乡、中村瑶族乡，设计供水能力为 $35000\text{m}^3/\text{d}$ 。新建配水管网 94.063km ，配套排水检修阀井 36 座，分水检修阀井 34 座，排气检修阀井 77 座。东线配水管新建一座增压泵房，水池容积为 800m^3 。配套建设自动化与信息化设施一套。更换智能水表 8960 块。

根据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将占地及其它相关事项通知当地政府，并妥善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恢复措施，重点对渣场、料场、临时施工占地区、施工道路及其影响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渣场应做到先挡后弃，工程弃渣应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严禁将弃渣、淤泥向地表水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

清理，并做好施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株建联字〔2023〕17号）中建筑施工工地抑尘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絮凝沉淀池的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分别经排泥排水池、污泥浓缩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收集作农肥，不外排；实验废水主要来源实验室化验废水、生物培养液、实验器具冲刷水等，实验室酸碱废液等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器具冲刷废水经收集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后收集作农肥。重力全溢流拦水坝需保证下泄生态流量（ $0.0405\text{m}^3/\text{s}$ ）。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经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应及时外运作为砖厂生产原料；本项目净水过程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必须采用密闭管道投加，确保含氯气体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主要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成运行后，采取厂房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管理，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管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无明显气型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六、企业应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进行备案；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